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防洪維護科

承辦人：薛伊伶

電話：(07)7995678#2251

傳真：(07)7475768

電子信箱：ab54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維字第1094059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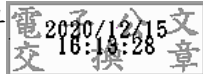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水七管字第10950186370號函 (37948665\_109405950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貴所辦理「108-110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」乙案，施工前航拍正射影像，業經第七河川局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09年12月10日水七管字第109501863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防洪維護科



局長 蔡長展

旗山區公所 1091216



\*10931762100\*